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4 元/股。同时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4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在顺应市场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

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从而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了解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由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 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宝盛自动化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

诺补偿方案是基于市场经济环境变化的考虑，避免继续加大投入可能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和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同意公司由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 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 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补偿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4 元/股。同时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龙伟胜、唐燕妮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1,049,200 股变更为 110,67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1,049,200 元减少至 110,67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在顺应市场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从而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由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 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同时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为 037599，期权简称为香山 JLC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 20.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7、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同时《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二、关于终止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用工成本上升等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有所下降，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而且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经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本次终止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111,12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00 元人民币

现金红利共计 22,224,480.00 元（含税）。本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本次终止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后，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无需针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派息影响调整。

本次终止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回购价格为 20.44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共计 7,750,84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终止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冲回，公司因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及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 2018 年度加速计提，2018 年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 1,200 万元（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作计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到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计提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终止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

五、预计回购前后公司员工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29,200	63.87	379,200	70,550,000	63.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9,200	0.34	379,200	0	0
高管锁定股	37,350,000	33.63	—	37,350,000	33.75
首发限售股	33,200,000	29.90	—	33,200,000	3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20,000	36.13	—	40,120,000	36.25
三、股份总数	111,049,200	100	379,200	110,670,000	100

六、公司及承诺后续措施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情况，适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案，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

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4 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 9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目

前正在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4 元/股。同时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111,049,200 股减至 110,670,0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放弃

上述权利。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符合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4、《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	√
100	总议案	可以	√
1.00	《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办处，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处，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股份”。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